

沈阳新建76处“电子警察”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王翌报道 昨日,记者在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获悉,沈阳新建

“电子警察”76处。

其中,大东区22处、和平区19处、皇姑区7

处、浑南区7处、沈河区14处、铁西区6处、于洪区1处。主要抓拍闯红灯、违法停车、导流带、公交专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

这些电子警察都在哪

序号	点位名称	建设区域
1	五爱互通立交G匝道沈水路西10米由西向东	沈河区
2	闽江街华山路由北向南	皇姑区
3	学城路文乐街东387米北侧	浑南区
4	学城路文乐街东465米北侧	浑南区
5	学城路文乐街东550米北侧	浑南区
6	学城路文乐街东630米北侧	浑南区
7	学城路文乐街东703米北侧	浑南区
8	学城路文乐街东788米北侧	浑南区
9	学城路文乐街东869米北侧	浑南区
10	津桥路龙之梦亚泰城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大东区
11	津桥路龙之梦亚泰城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大东区
12	东望街东陶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大东区
13	东望街观泉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大东区
14	东北大马路辽沈三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大东区
15	东北大马路东边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大东区
16	东北大马路东边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大东区
17	东北大马路洮昌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大东区
18	大北关街清泉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大东区
19	大北关街新龙街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大东区
20	津桥路大什字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大东区
21	广宜街天后宫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大东区
22	望花南街南园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大东区
23	望花南街南卡门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大东区
24	望花北街圣安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大东区
25	北海街合作路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大东区
26	滂江街长安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大东区
27	滂江街长安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大东区
28	北海街联合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大东区
29	北海街工农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大东区
30	津桥路东顺城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大东区
31	滂江街小河沿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大东区
32	万柳塘路文艺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沈河区
33	文化路南塔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沈河区
34	文化路药科大学门前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沈河区
35	东陵西路新东三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沈河区
36	东陵路东大营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沈河区
37	东陵西路新东二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沈河区
38	大南街热闹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沈河区

序号	点位名称	建设区域
39	南五马路南京南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和平区
40	南五马路太原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和平区
41	南五马路民主路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和平区
42	南五马路民族南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和平区
43	胜利南街南七马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和平区
44	胜利南街南七马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和平区
45	南京南街砂阳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和平区
46	南京南街砂阳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和平区
47	南京北街丹东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和平区
48	南京北街丹东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和平区
49	南京北街北六马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和平区
50	南京南街南二马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和平区
51	文化路三好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和平区
52	市府大路三经街(公交车道)	和平区
53	南五马路振兴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和平区
54	胜利南街南三马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和平区
55	建设东路胜利南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铁西区
56	市府大路奉天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沈河区
57	市府大路令闻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沈河区
58	五爱街陆军总院东门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沈河区
59	五爱街文艺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沈河区
60	五爱街西滨河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沈河区
61	西顺城街小西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沈河区
62	保工北街北二马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铁西区
63	保工北街北一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铁西区
64	沈大路东平湖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铁西区
65	沈大路洪湖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铁西区
66	重工北街北二马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铁西区
67	沈新路太湖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于洪区
68	黄河北大街龙山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皇姑区
69	塔湾街明廉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皇姑区
70	崇山西路汾河街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皇姑区
71	崇山西路汾河街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皇姑区
72	崇山中路辽宁大学由东向西(公交车道)	皇姑区
73	崇山中路辽宁大学由西向东(公交车道)	皇姑区
74	胜利北街北三马路由北向南(公交车道)	和平区
75	胜利北街北三马路由南向北(公交车道)	和平区
76	博览路青年南大街西向北上匝道	和平区

工信部正在征求意见的“新规” 有哪些短信治理“硬招”？

工信部近日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再次释放了加大通信领域服务与管理的信号。

正在征求意见的“新规”将从哪些方面对短信息和语音呼叫进行管理?整治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将有哪些“硬招”?

未经同意视为拒绝 商业短信不可随意发

“只要给一个中介留了电话,所有的中介就都知道号码了。”广州市民闫济民在购房时曾给中介留过联系方式,此后总是接到各种楼盘推销电话,让他不胜其扰。

一直以来,一些机构、个人以商业推销之名频繁发送短信、拨打电话,给人们生活带来不小的困扰。如何规范和管理商业性短信、电话备受关注。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或拨打商业性电话。其中特别强调,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打击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行为一直都有,但由于缺乏明确界定,很难取得长效。”通信行业观察人士项立刚认为,征求意见稿以用户意见为依据,用户未经明确同意视为拒绝等一系列要求,给这些行为更明确的认定,让治理更具针对性。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在此前规范短信基础上,明确了对商业性电话等的管理。

“大部分商业营销类电话虽带来困扰,但尚未构成违法犯罪。此次对这类行为进行明确规范,让管理更加完善。”业内人士指出。

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对商业性短信息和商业性电话管理设置独立章节,从码号资源、发送业务、平台服务等全链条强化了基础电信企业、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呼叫中心等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管理职责,提高监管成效。

建立“谢绝来电”平台 有效规范通信管理

根据征求意见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建立全国统一的“谢绝来电”平台,引导相关组织或个人尊重用户意愿规范拨打商业性电话。

记者从工信部了解到,去年起,在广泛调研和借鉴国外相关制度基础上,工信部组织中国信通院和三家运营商推进建设“谢绝来电”平台。通过平台,基础电信企业可以更加便捷有效登记用户关于商业性电话的接收意愿,依据用户意愿为其提供不接收或不接听等服务。

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底,仅广东移动骚扰电话“谢绝来电”服务已累计开通用户642万,月均拦截骚扰电话1.2亿次。

“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的判断具有主观性,建设‘谢绝来电’平台的目的就是充分尊重和依据用户意愿来解决骚扰电话、垃圾短信判定问题,让商业性短信和电话以合理合法的方式,为用户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立刚说。

他认为,征求意见稿鼓励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在移动智能终端为用户提供快捷方便的短信息、语音呼叫防骚扰服务,进一步将服务和管理的范围拓展。“对消费者而言,保护的力度更大了。”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对用户投诉

单独设立章节,明确由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受理用户关于短信息服务或语音呼叫服务投诉,并对接收、处置、反馈等环节时长提出要求。

“投诉处理时间和相关流程更加明确与严格,使规范服务提供平台和商家行为更加有力。”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说。

加强源头治理 多措并举做好通信服务

近年来,运营商在提升技术防范能力方面持续发力,建立包含终端风险提示、网络行为发现等在内的安全防控体系,能够实现对一些异常话务的自动识别。

但随着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的隐蔽性加强,借助一些平台随意改号等现象频繁发生,给溯源带来困扰。

“不得擅自变更、隐藏、冒用电信网码号”“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出租电信网码号”……征求意见稿聚焦码号资源等源头端,对垃圾短信、骚扰电话严格治理。

“对发送端口加大检查力度,对码号资源授权发放制定更严格的条件与流程,建立更全面的审查机制等,有利于监管部门和相关机构精准排查。”邱宝昌说。

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治理涉及多个部门。强化拦截能力,加强标记分类,形成相关号码库等,都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

邱宝昌等受访人士建议,加大力度从源头上打击非法获取、购买、过度收集消费者信息等行为,同时鼓励设备制造商在终端设备提供防骚扰等服务,并建立完善举报制度,积极发动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实现对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的长效治理。

据新华社

沈阳市民政局发倡议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月梅报道 为大力倡导文明消费、绿色消费、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日前,沈阳市民政局向全市社会组织专门发出倡议,号召全市社会组织积极发挥社会组织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

在《全市社会组织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议书》中,沈阳市民政局号召全市社会组织从我做起,从家庭做起,养成合理膳食的生活习惯,带头践行文明餐桌行为;食品餐饮、营养保健相关专业学术团体、行业协会,要通过志愿活动、科普宣讲、行业指导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主题活动;餐饮类社会组织要动员各会员单位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摆放相关提示语、告示牌,积极推出多种方式的餐饮服务。全市各社会组织要用实际行动引领餐饮节约文明风尚,为推动全社会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发挥表率作用。

襄汾“8·29”重大坍塌事故 饭店负责人被刑拘

记者3日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公安部门获悉,发生重大坍塌事故的襄汾县陶寺乡陈庄村聚仙饭店负责人祁某华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刑事拘留。

8月29日9时40分左右,襄汾县陶寺乡陈庄村聚仙饭店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9人遇难,7人重伤,21人轻伤。

据新华社